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

板橋南區扶輪社傑出創作獎辦法

一、宗旨：鼓勵創作、培育藝術創作人才

二、獎別：年度傑出創作獎

三、提供獎金單位：板橋南區扶輪社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
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
1、名額：三名

2、獎金：**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**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1.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（大學部）在學學生。

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.操行 80 分以上。

3.富創作力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02 月 20 日(一)17:00 止，請交至享諭助教處，逾時不收。

八、申請辦法：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（電子檔請上本系系網最新消息-獎學金下載）

【初審】1.前一年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
2.申請表一份。

3.創作報告一份（規格：A4 大小；字數：一千至一千五百字）

4.作品五件，限兩年內作品，紙本一份(規格：A4 大小，一件作品一頁，須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尺寸)。

5.另將申請表（word 檔）、創作報告（pdf 檔）及作品五件之圖檔（jpg 檔）寄至享諭助教信箱 110099Andy@ntua.edu.tw，主旨請標示「參加 111 學年度板橋南區扶輪社傑出創作獎申請-班級、姓名」

【複審】初審入圍者需送三件作品複審(由系辦公室通知送件)

九、評審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十、頒獎：將於 112 年舉行授証典禮，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每年辦理結果函送板橋南區扶輪社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知會板橋南區扶輪社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